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5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蘇志弘律師

被告 戊○○○

己○○

辛○○

庚○○

丁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忠○○於民國92年5月21日死亡，其配偶愛○○已先於88年8月30日死亡，繼承人即為子女仁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孝○○、癸○○，嗣仁○○、孝○○亦死亡，其中仁○○繼承忠○○之應

繼分由戊○○○、己○○再轉繼承，另孝○○繼承忠○○之應繼分由丙○○再轉繼承，則兩造之應繼分即如附表一所示。又原告請求分割忠○○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二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,719,7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原告應繼分8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9,963元（計算式：8,719,700元 $\times$ 1/8=1,089,9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鵬勝

附表一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
1	戊○○○	公同共有8分之1	左列編號1至2為仁○○之繼承人，公同共有再轉繼承忠○○遺產應繼分8分之1
2	己○○		
3	辛○○	8分之1	
4	乙○○	8分之1	
5	庚○○	8分之1	
6	丁○○	8分之1	
7	壬○○	8分之1	
8	丙○○	8分之1	

(續上頁)

01

9	癸〇〇	8分之1	
---	-----	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忠〇〇之遺產

03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 〇段0000〇0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	8,487,000元	依土地登記第二 類謄本所載公告 土地現值計算
2	房屋	高雄市〇〇區〇〇 〇段0000〇號即門 牌號碼高雄市〇〇 區〇〇街000號(權 利範圍全部)	232,700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 稅局遺產稅免稅 證明書所載價額
		合計	8,719,700元	